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競天公誠(深圳)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證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致：深圳市證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競天公誠(深圳)律師事務所(以下稱“本所”)接受深圳市證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的委託，指派張清偉、黃亮律師(以下稱“本所律師”)出席了貴公司召開的201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稱“本次股東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書。

本所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證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審查了貴公司提供的有關召開本次股東大會相關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於：

1. 貴公司于2012年3月10日刊載的《深圳市證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1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以下稱“《股東大會通知》”);
2. 貴公司于2011年11月8日刊載的《深圳市證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七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於2012年2月16日刊載的《深圳市證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八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於2012年3

月 10 日刊载的《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合称“《董事会决议》”);

3. 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刊载的《股东大会通知》和《董事会决议》,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和《董事会决议》,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做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和《董事会决议》,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周二)下午 14:00 在深圳市光明新区松白路甲子塘证通电子产业园 9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 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

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5:00 至 2012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曾胜强先生主持。

经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止至 2012 年 3 月 22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7 人，代表贵公司股份数 95,277,625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 45.4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公司股份 92,039,976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 43.86%。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并经本所律师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1 人，代表贵公司股份 3,237,649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 1.5430%。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了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112,5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6.68%；反对 3,165,04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92,112,5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6.68%；反对 3,165,04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92,112,5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6.68%；反对 3,165,04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3)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92,112,5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6.68%；反对 3,165,04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2,112,5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6.68%；反对 3,165,04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5)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92,112,5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6.68%；反对 3,165,04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92,112,5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6.68%；反对 3,165,04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7)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表决结果：同意 92,112,5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6.68%；反对 3,165,04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92,112,5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6.68%；反对 3,165,04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112,5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6.68%；反对 3,165,04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92,112,5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6.68%；反对 3,165,04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112,5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6.68%；反对 3,165,04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112,5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6.68%；反对 3,165,04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112,5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6.68%；反对 3,165,04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6.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112,5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6.68%；反对 3,165,04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经本所律师见证，贵公司指定的代表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贵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为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徐三桥_____

张清伟_____

黄 亮_____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